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110780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1 年 6 月 14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目录

声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5

二、评估目的.....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13

五、评估基准日.....14

六、评估依据.....14

七、评估方法.....16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16

（二）评估方法简介.....17

I. 收益法.....17

II.资产基础法.....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6

九、评估假设.....27

十、评估结论.....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3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110780 号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118.90	27,118.90	-	-
非流动资产	2	13,522.42	34,654.64	21,132.22	156.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341.59	34,644.83	21,303.24	159.68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88	9.81	4.93	100.9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75.95	-	-175.95	-100.00
资产总计	**10**	**40,641.32**	**61,773.54**	**21,132.22**	**52.00**
流动负债	11	29,393.07	29,393.07	-	-
非流动负债	12	703.81	-	-703.81	-100.00
负债总计	**13**	**30,096.88**	**29,393.07**	**-703.81**	**-2.3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0,544.44**	**32,380.47**	**21,836.03**	**207.0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2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厂房	7,005.07	13,784,166.16	4,553,634.62	
二期厂房	5,060.00	9,927,325.00	6,949,821.88	
合计				

被评估单位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无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2021年4月，原告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因与国能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款项为应收账款1,701,377.62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诉讼程序尚未完结。

2.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与苏州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就货款金额发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笔应收款项金额975,194.79元，目前一审宣判，二审尚未开庭，本次评估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结合苏州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对该笔应收款项估计50%的风险损失额。

3.苏州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告）与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就被告违反保密协议违约金10万元事件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三）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期后成立清算组事宜

2021年2月23日，根据董事会决议，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并于5月成立清算组，截至报告出具日，清算工作尚未结束。

（四）期后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内部转让事宜——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房屋土地转让给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根据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编号：苏房存吴中合同202012040257），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与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将《不动产权证》（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63175号）登记建筑面积合计为12,370.23平方米的不动产转让给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该不动产尚未过户，仍归属于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份，上述不动产已完成过户，即基准日后上述不动产权属已发生变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110780 号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带业公司”或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582791P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注册资本：81,620.604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

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简介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是一家新材料轻型输送带制造企业，永利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和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永利股份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轻型输送带制造企业，专业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 2015 年 5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新增精密模塑业务，公司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2016 年，永利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将这家较为成熟的国际化经营企业纳入公司精密模塑业务板块，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高端精密模塑业务。英东模塑专注于向汽车及家电行业的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精密模塑产品，炜丰国际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教育玩具、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医疗器械、计算机行业等领域。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集团公司”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7906445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69 号（东方之珠）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晓东

注册资本：6,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及进出口：机械设备、钢材、五金配件及工具、模具、检具、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及家电零部件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模具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英东集团公司简介

2008 年 9 月 2 日，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集团公司”）由黄晓东、黄米军和蒋顺兵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文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08]第 55-Y0015 号”《验资报告》。

英东集团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东	528.00	88.00
2	黄米军	36.00	6.00
3	蒋顺兵	36.00	6.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29 日，英东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英东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别由黄晓东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蒋顺兵认缴人民币 9.00 万元、黄米军认缴人民币 9.00 万元、苏洪伟认缴人民币 45.00 万元、王建认缴人民币 45.00 万元、冷继照认缴人民币 45.00 万元、由烽认缴人民币 45.00 万元、吕守军认缴人民币 45.00 万元、郑春林认缴人民币 27.00 万元、任守胜人民币认缴 27.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文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0]第 55-Y005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英东集团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东	531.00	59.00
2	黄米军	45.00	5.00
3	蒋顺兵	45.00	5.00
4	苏洪伟	45.00	5.00
5	王建	45.00	5.00
6	冷继照	45.00	5.00
7	由烽	45.00	5.00
8	吕守军	45.00	5.00
9	郑春林	27.00	3.00
10	任守胜	27.00	3.00
合计		**9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16 日，英东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黄米军将其持有的英东集团公司 5.00%的股权（计出资额 45.00 万元）转让给黄晓东。同日，黄米军与黄晓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东集团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东	576.00	64.00
2	蒋顺兵	45.00	5.00
3	苏洪伟	45.00	5.00
4	王建	45.00	5.00
5	冷继照	45.00	5.00
6	由烽	45.00	5.00
7	吕守军	45.00	5.00
8	郑春林	27.00	3.00

9	任守胜	27.00	3.00
合计		**90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25 日，英东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苏洪伟将其持有的英东集团公司 5.00%的股权（计出资额 45.00 万元）转让给黄晓东。同日，苏洪伟与黄晓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765,625.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东集团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东	621.00	69.00
2	蒋顺兵	45.00	5.00
3	王建	45.00	5.00
4	冷继照	45.00	5.00
5	由烽	45.00	5.00
6	吕守军	45.00	5.00
7	郑春林	27.00	3.00
8	任守胜	27.00	3.00
合计		**9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17 日，英东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英东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分别由黄晓东认缴人民币 1,557.00 万元、姜峰认缴人民币 900.00 万元、由烽认缴人民币 99.00 万元、邢枫认缴人民币 72.00 万元、王建认缴人民币 18.00 万元、郑春林认缴人民币 27.00 万元、任守胜认缴人民币 27.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英东集团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东	2,178.00	60.50
2	姜峰	900.00	25.00
3	由烽	144.00	4.00
4	邢枫	72.00	2.00
5	王建	63.00	1.75
6	郑春林	54.00	1.50
7	任守胜	54.00	1.50
8	蒋顺兵	45.00	1.25
9	冷继照	45.00	1.25
10	吕守军	45.00	1.25
合计		**3,6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根据英东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英东集团公司自然人黄晓东等全体股东将持有公司合计 100.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

民币 6,1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全额缴足。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100.00
合计		6,100.00	100.00

2)公司投资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英东集团公司拥有 6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 家二级参股公司，8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1 家四级控股子公司。英东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级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级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2004/3/2	二级	姜峰	1,714.21	100	生产和销售注塑产品及注塑产品的二次加工
2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8/9/5	二级	黄晓东	8,750.00	80	生产和销售精密模具及其配件
3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08/11/13	三级	黄晓东	800.00	80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塑料件、塑料新材料等
4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2007/4/20	三级	黄晓东	1,500.00	80	生产和销售汽车内外饰件
5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1/7/14	三级	黄晓东	1,993.00	80	汽车塑料零部件，黑色、白色家电等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6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007/3/16	二级	姜峰	2,000.00	100	家用电器塑料件、汽车用塑料件、塑料模具的研发及加工等
7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8	二级	柳敬乃	6,200.00	30	汽车冲压模具、注塑模具
8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2015/2/10	二级	安溟基	1,244.24	80	投资控股
9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3/9/11	三级	孙昌明	2,210.77	100	开发、生产组合仪表和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系统、汽车专用塑料配件、模具
10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3/28	四级	孙昌明	1,000.00	100	研发、生产，销售组合仪表和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系统，汽车专用塑料配件、模具；喷涂服务
11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7/7/31	二级	姜峰	302.69	1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8/9/5	二级	姜峰	713.84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3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1994/12/2	三级	姜峰	3,000.00	100	研发、制造精密塑料模具，汽车塑料零部件，黑色、白色家电等的塑料零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级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4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2005/11/2	三级	姜峰	1,750.00	100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塑料制品及汽车塑料模具
15	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5/2	三级	印华平	1,000.00	68.77	汽车零部件和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6	南京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0/1/27	三级	陈玮	4,000.00	100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3. 主营业务简介

英东集团公司专注于向汽车及家电行业的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精细模具、高端检具、塑料零部件等产品，以塑料零部件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模具开发技术以及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基础，通过产业链的纵向发展和产品的横向拓展，构建了跨行业塑料零部件产品“设计-制造-总成-即时配送（just-in-time）”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英东集团公司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将目标客户定位于世界 500 强的汽车高端品牌厂商和国际知名家电厂商。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为汽车内饰、汽车外饰、座椅、发动机舱等汽车塑料零部件，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塑料零部件，以及家电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先后为一汽丰田、长安马自达、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华晨宝马、北京现代、长安福特、北京奔驰、捷豹陆虎、一汽大众、上汽、北汽、江淮汽车等汽车厂商及索尼、东芝、LG、海尔等家电企业配套供货。

英东集团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体系认证，取得延锋的“优秀供应商”、延锋江森的“特殊贡献奖”、一汽丰田的“特殊贡献奖”、日本索尼公司的“绿色伙伴”、LG 公司的“绿色伙伴”、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的“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英东集团公司秉承锁定龙头、靠近客户、稳步扩张、战略布局的区域发展策略，布点范围逐年扩展。目前，其生产基地及市场区域已覆盖长三角、渤海湾等国内汽车及家电生产较为集中的区域。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742.41	37,588.99	40,641.33
负债总额	6,808.06	14,611.36	30,09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934.35	22,977.63	10,544.4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557,31	16,069.31	6,593.38
净利润	2,506.93	16,043.28	6,566.81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891.76	115,368.96	124,816.83
负债总额	70,273.21	72,416.49	97,66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7,618.55	42,952.47	27,153.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599.56	39,096.65	23,593.51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8,705.49	135,192.17	137,511.04
利润总额	8,125.43	7,491.07	6,110.52
净利润	6,594.58	5,978.70	4,043.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5,790.59	5,375.57	3,523.91

以上 2018 年、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 020466 号、大华审字（2021）第 0201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摘自企业合并财务报表，2019 年、2020 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第 0014681 号。

5.适用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水利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0.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

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1年5月17日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决定》，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英东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英东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271,189,033.20**
1	货币资金	14,064,619.68
2	其他应收款	257,082,357.81
3	其它流动资产	42,055.71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24,225.11**
1	长期股权投资	133,415,879.26
2	固定资产	48,818.48
3	其中：设备类	48,818.48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527.37
三	**资产总计**	**406,413,258.31**
四	**流动负债合计**	**293,930,741.35**
1	其它应付款	293,930,741.35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8,109.67**
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38,109.67
六	**负债合计**	**300,968,851.02**
七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444,407.29**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20107 号）。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主要为轿车，购置于 2009 年；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购置于 2012 年。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设备类

本次委估的车辆为办公轿车，共计 1 辆，为宝马 2996CC 越野车，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

本次委估电子设备为 1 台电脑，购置于 2012 年。

2.长期股权投资

英东集团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 7 项，评估基准日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8-09-05	80%	72,292,491.39
2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2014-07-01	100%	5,194,670.86
3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014-05-29	100%	7,613,757.03
4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06-05	100%	16,571,001.23
5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06-05	100%	10,982,252.87
6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2015-02-10	80%	9,953,920.00
7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08-28	30%	10,807,785.88
	合　计			**133,415,879.26**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基准日英东集团公司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

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产权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决定》（2021年5月17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1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2.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3. 机动车行驶证；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6. 《202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7. 市场询价资料；

8.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0.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1.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4.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塑料零部件、精密模具等业务，营业规模一般，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考虑到英东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行业及业务基本一致，均为塑料零部件、精密模具行业，并且所属子公司基本上均为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主要由汽车、家电塑料件业务及模具制造销售业务组成，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英东集团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Ⅰ.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Σ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R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Rd：债权期望报酬率；T：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收益类型暨合并范围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英东集团公司为管理型控股公司，其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考虑到英东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行业及业务基本一致，均为汽车、家电零部件行业，并且所属子公司基本上均为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收益法按照合并口径收益数据进行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英东集团公司拥有 6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 家二级参股公司，8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1 家四级控股子公司。英东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级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级次	最终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二级	100	生产和销售注塑产品及注塑产品的二次加工
2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级	80	生产和销售精密模具及其配件
3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三级	80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塑料件、塑料新材料等
4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三级	80	生产和销售汽车内外饰件
5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三级	80	汽车塑料零部件，黑色、白色家电等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6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家用电器塑料件、汽车用塑料件、塑料模具的研发及加工等
7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	30	汽车冲压模具、注塑模具
8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	80	投资控股
9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三级	100	开发、生产组合仪表和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系统、汽车专用塑料配件、模具
10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四级	100	研发、生产，销售组合仪表和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系统，汽车专用塑料配件、模具；喷涂服务
11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3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三级	100	研发、制造精密塑料模具，汽车塑料零部件，黑色、白色家电等的塑料零部件
14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三级	100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塑料制品及汽车塑料模具
15	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级	68.77	汽车零部件和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6	南京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三级	100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以上序号 6，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将生产设备、公司业务等转移至南京讯捷公司，企业目前已基本停业停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果作为其母公司英东集团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核算。

序号 7，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英东集团公司持有其股权 30%，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对其增值较大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得到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并作为其母公司英东集团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核算。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青岛英东公司合并总部及下属的 14 家控股子公司口径下的全投资自由现金流。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在子公司单独预测的基础上，得出未来年度的预测现金流，按照股权比例测算出少数股东权益，继而得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现金流，然后再按照现金流计算方法得出收益法评估价值。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1）无风险利率

我们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2）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我们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我们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i，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6.82%估算结果。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11	27.47%	-0.44%	4.01%	23.46%	-4.45%	3.43%	24.04%	-3.87%
2	2012	28.08%	1.61%	4.16%	23.92%	-2.55%	3.54%	24.54%	-1.93%
3	2013	27.55%	4.39%	4.29%	23.26%	0.10%	3.72%	23.83%	0.67%
4	2014	47.59%	20.85%	4.31%	43.28%	16.54%	3.74%	43.85%	17.11%
5	2015	35.65%	15.55%	4.21%	31.44%	11.34%	3.38%	32.27%	12.17%
6	2016	19.53%	5.46%	4.02%	15.51%	1.44%	3.14%	16.39%	2.32%
7	2017	28.92%	18.19%	4.23%	24.69%	13.96%	3.68%	25.24%	14.51%
8	2018	14.87%	7.32%	4.12%	10.75%	3.20%	3.55%	11.32%	3.77%
9	2019	22.75%	14.67%	4.10%	18.64%	10.56%	3.41%	19.33%	11.25%
10	2020	34.76%	25.12%	4.08%	30.68%	21.04%	3.30%	31.46%	21.82%
11	平均值	28.72%	11.27%	4.15%	24.56%	7.12%	3.49%	25.23%	7.78%
12	最大值	47.59%	25.12%	4.31%	43.28%	21.04%	3.74%	43.85%	21.82%
13	最小值	14.87%	-0.44%	4.01%	10.75%	-4.45%	3.14%	11.32%	-3.87%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28.09%**	**11.00%**	**4.15%**	**23.95%**	**6.82%**	**3.50%**	**24.64%**	**7.48%**

（3）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 变动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发展已趋于稳定，因此我们采用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作为最终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5）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β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β值，上述β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Unlevered\beta=Levered\beta/[1+(1-T)\times D/E]$$

式中： 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Levered\ \beta = Unlevered\ \beta \times [1+(1-T)\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④我们估算β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β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β系数。

我们采用的β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我们实际估算的β系数应该是历史的β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β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β系数，我们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β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β_a为调整后的β值，β_h为历史β值。

（6）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7）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4)终值 P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本次评估企业终值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预测。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ΣC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Ⅱ.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

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其他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在核实账面价值无误的基础上，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机器设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充分考虑了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整体评估的评估方法适用性。根据企业经营特点，相关经营决策、销售计划等由母公司统一制定及管理，定价也由企业集团统一管理，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构成一个业务集团，经营模式上不可分割，业务上互相依赖。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承担了共同经营业务中的部分成本及费用，部分子公司虽然账面经营情况一般，但履行的是属地化的管理职能，而实际经营中则是整体全盘考虑，各子公司账面反映的经营财务数据情况并不能代表其实际独立经营水平，因此各单体子公司不适合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采用合并收益法对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评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资产基础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在基准日仍在正常经营的，评估人员分析了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对增值较大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得到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2.设备类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A.车辆

对于生产日期较早，厂家已停止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取得该等车辆的二手车交易价，再对实际成交车辆的各个比较因素进行修正调整确定其二手市场价格。

B.电子设备

对于逾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本次评估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评估为0.00元，对应递延收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评估为0.00元。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含应付股利）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经分析，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英东集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理由为：

资产基础法是以英东集团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资产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对各项债权和债务按实际拥有的权利或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确认，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故资产基础法能比较客观体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的是英东集团公司各项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英东集团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汽车模塑下游行业主要为整车厂，下游行业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该业务板块影响较大，关联度高。近2年以来，因受国内外未来整车市场发展及行业发展影响，全球汽车供应链不稳定因素增加的影响，近年来英东集团公司经营状况呈下滑态势，英东集团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盈利能力有所下滑，故造成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

评估师经过对英东集团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英东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英东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

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我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英东集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英东集团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40,641.32 万元，负债为 30,096.88 万元，净资产为 10,544.44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641.32万元，评估值为61,773.54万元，增值率52.00 %；负债账面价值为30,096.88万元，评估值为29,393.07万元，减值率2.3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544.44万元，评估值为32,380.47万元，增值率207.0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118.90	27,118.90	-	-
非流动资产	2	13,522.42	34,654.64	21,132.22	156.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341.59	34,644.83	21,303.24	159.68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88	9.81	4.93	100.9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75.95	-	-175.95	-100.00
资产总计	**10**	**40,641.32**	**61,773.54**	**21,132.22**	**52.00**
流动负债	11	29,393.07	29,393.07	-	-
非流动负债	12	703.81	-	-703.81	-100.00
负债总计	**13**	**30,096.88**	**29,393.07**	**-703.81**	**-2.3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0,544.44**	**32,380.47**	**21,836.03**	**207.0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00.00万元，增值率184.51%。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2,380.47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30,0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380.47万元。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英东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2,380.47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以英东集团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资产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对各项债权和债务按实际拥有的权利或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确认，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收益法评估的是英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项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英东集团公司主要受国内外未来整车市场发展及行业发展影响，全球汽车供应链不稳定因素增加，以及中国汽车产业仍将面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等诸多挑战，故英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收益法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评估师经过对英东集团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英东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英东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 2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厂房	7,005.07	13,784,166.16	4,553,634.62	
二期厂房	5,060.00	9,927,325.00	6,949,821.88	
合计				

被评估单位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无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2021年4月，原告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与国能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款项为应收账款1,701,377.62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诉讼程序尚未完结。

2.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苏州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就货款金额发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笔应收款项金额975,194.79元目前一审宣判，二审尚未开庭，本次评估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结合苏州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对该笔应收款项估计50%的风险损失额。

3.苏州安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告）与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就被告违反保密协议违约金10万元事件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四）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英东集团公司及下属投资公司租赁非关联单位厂房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总面积（m^2）	合同期限
南京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仁喜机械有限公司	10,497.00	2019/3/1-2025/2/28
南京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仁喜机械有限公司	1,250.00	2020/4/1-2022/3/31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黄骅市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6,321.25	2016/4/1-2021/3/31
		6,321.25	2021/4/1-2026/3/31
		5,891.30	2018/1/1-2021/3/31
		5,891.30	2021/4/1-2026/3/31
		1,477.68	2018/1/1-2021/3/31
		1,477.68	2021/4/1-2026/3/31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上海东景工艺有限公司	11,077.07	2018/10/1-2021/9/30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西跨塘村经济合作社	13,921.65	2020/6/1-2022/5/31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大方电力设备厂	15,683.00	2020/10/1-2025/9/30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市宜兴埠第八农工商联合公司	6,713.51	2018/11/1-2021/10/31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泰州鑫发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920.38	2020/10/12-2021/10/11
		1,979.00	2020/10/11-2021/10/10

上述租赁房产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五）重大期后事项

1.2021年2月23日，根据董事会决议，黄骅瑞延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并于5月成立清算组，截至报告出具日，清算工作尚未结束。

2.南京英利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所有的业务已转移至南京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由关联方南京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

3.根据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编号：苏房存吴中合同202012040257），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与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将《不动产权证》（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63175号）登记建筑面积合计为12,370.23平方米的不动产转让给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该不动产尚未过户，仍归属于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份，上述不动产已完成过户，即基准日后上述不动产权属已发生变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开票银行	票据开立金额	承兑保证金及票据质押	其他担保或备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153,607,083.16	55,602,907.44	保证金担保*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2,750,488.10	2,550,097.62	保证金担保*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3,127,920.57	13,127,920.57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3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8,747,695.62	4,969,980.99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40,253,432.54	40,253,432.54	保证金*5
合计	228,486,619.99	116,504,339.16	

*英东集团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饰件”）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英东集团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饰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青岛饰件于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53,607,083.16元（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抵销的票据余额为人民币2,872,430.59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55,602,907.44元。

*英东集团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青岛饰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支付20%保证金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英东集团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饰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青岛饰件开具应付票据12,750,488.10元（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抵销的票据余额为327,628.40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为2,550,097.62元。

*英东集团公司下属四级子公司南京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讯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电子银行汇票银行承兑协议》，支付100%的保证金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南京讯捷于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3,127,920.57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3,127,920.57元。

*英东集团公司下属四级子公司南京讯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电子银行汇票银行承兑协议》，支付保证金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英东集团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迅捷提供担保，担保合同下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南京讯捷

于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8,747,695.62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4,969,980.99元。

*英东集团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精密”）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签订《电子银行汇票银行承兑协议》，以保证金及票据质押的形式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英杰精密于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40,253,432.54元（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抵销的票据余额为人民币581,823.18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7,766,332.42元、票据质押余额为人民币22,487,100.12元。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的存货存在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模具，其中：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共计11项，账面价值为1,534,811.21元；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共计37项，账面价值为9,506,779.68元；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8项，账面价值为1,047,014.83元；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计5项，账面价值为2,023,771.40元；南京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共计134项，账面价值为7,314,362.52元。这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模具，主要是由于对应车型已经停产，企业无法通过正常量产零件的销售价格中收回相关款项，并且企业多次向客户索要该批模具剩余摊销款，由于客户强势且支付意愿低导致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同时由于模具所对应的产品设计方面的知识产权属于客户，以及售后服务件的保供期间通常约定为车型停产后的10年内，即使客户不支付模具款，企业也无权处置该批模具，该部分模具预计未来无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可变现净值为零，故本次评估对于该批模具评估为零。

6.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7.本次评估对制造业的子公司预测期内考虑100%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子公司预测期内其所得税率按15%考虑。

8.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9.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0.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贾　　佳　　_____

资产评估师：吴　　洋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4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决定》（2021年5月17日）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机动车辆行驶证

附件五：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一：下属长期投资单位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一）整体评估单位其他相关资料

下属控股公司营业执照，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2020 年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

（二）非整体评估单位其他相关资料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

附件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股东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本公司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贾　　佳　　_____

资产评估师：吴　　洋　　_____

2021 年 6 月 14 日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2,380.47万元，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相对评估增值21,836.03万元，增值率为207.09%，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英东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大部分为100%控股子公司，账面价值为初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对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被投资单位作为母公司的生产基地，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积累下大量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导致评估值高于投资成本，故造成评估增值。